

2010年报检员考试辅导：试述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30\\_6448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4892.htm)

检验检疫证单(不含申请类证单)是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涉及安全、卫生、健康、环保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出入境货物、人员、运输工具进行检验检疫或监督管理后签发的结果证明文书，其法律效力由检验检疫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。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对买卖双方都有约束力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1、检验检疫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国际义务的手段 2、出入境货物通关的重要凭证 3、是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4、履行交接、结算及进口国准入的有效证件 5、议付货款的有效证件 6、证明履约、明确责任的有效证件 7、办理索赔、仲裁及诉讼的有效证件 8、办理验资的有效证明文件 欢迎进入：2010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论坛报检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